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665158687	法定代表人	陈德明	联系方式	0512-57627765					
生产地址	长江北路 398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投资、城布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与处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产品及规模	经过达标排放污水，14.8 万吨/日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3）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SO2	NOX	粉尘		
排放浓度	16.7	0.27	0.12							
执行标准	50	5	0.5							
超标情况	否	否	否							
排放方式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Kg/年）	223684	3046	2758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270100	270100	27010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排放口 1	经度 120 度 58 分 18.84 秒 纬度：31 度 25 分 36.16 秒				排气筒 1	经度：120 度 58 分 8.15 秒 纬度：31 度 25 分 42.20 秒			
	排放口 2	经度：120 度 58 分 17.83 秒 纬度：31 度 25 分 32.34 秒				排气筒 2	经度：120 度 58 分 13.87 秒 纬度：31 度 25 分 33.60 秒			
						排气筒 3	经度：120 度 58 分 13.98 秒 纬度：31 度 25 分 33.89 秒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改良型 AAO 生化池+高校沉淀池+V 型滤池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生物除臭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区污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65158687
法定代表人	陈德明	联系电话	0512-57627761
联系人	许斌	联系电话	139149762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398 号， 中心经度：E120° 98'30"，中心纬度：N31° 43'11"		
预案名称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2)]		
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年 月 日 收讫，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 1 月 8 日			
备案编号	320583-2020-0007-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江苏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区污水处理厂

编制日期：2020年1月1日

审核单位：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盖章）



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4.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 5.采样安全
- 6.样品的保存、运输与交接
- 7.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8.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地址	长江北路 398 号		
法人代表	陈德明	联系方式（手机）	
联系人	许斌	联系方式（手机）	13914976277
所属行业	环保行业	生产周期	连续生产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职工人数	28
占地面积	200 亩	污染源类型：废水国控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国控源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况			
<p>工程规模：设计规模 19.6 万吨/天（一期 5 万吨/天，二期 5 万吨/天，三期 4.8 万吨，四期 4.8 万吨）</p> <p>主要生产产品：达标排放的城市生活污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2 年 3 月 4 日，提交《关于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 □ 2002 年 4 月 30 日，提交《关于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报告》 □ 200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做出《关于昆山北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为：苏计投资发（2002）493 号 □ 2002 年 6 月 3 日，提交《关于请求审批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申请》 □ 2002 年 8 月 20 日，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昆山北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号为：苏计投资发（2002）904 号 □ 2002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环保厅做出《关于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苏环管（2002）103 号 □ 2002 年 9 月 28 日，正式开工 □ 2004 年 3 月 9 日，一期工程竣工 □ 2004 年 10 月 15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昆山市发改委与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签署《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和吴淞江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昆山金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2004 年 11 月 18 日，项目公司正式清点接受北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依据《协议》接受全部 28 名移交人员；
- 2005 年 1 月 16 日，重新分配岗位，经过培训，污水处理系统开始全面进水；
- 2005 年 7 月 27、28 日，北区污水厂通过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现场监测，经分析各项出水指标和污染控制指标均达到了验收标准；
- 2005 年 9 月 14 日，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正式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的现场验收；
- 2005 年 9 月 15 日，提交《关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申请》；
- 2006 年 7 月 26 日，提交《关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入第二个商业运行年度及服务区加大接管力度的请示报告》
- 2006 年 9 月 21 日由省协会排水专业委员会对北区厂进行创优复查，达到省城市污水处理厂先进单位的标准；
- 2006 年 12 月 21 日北区厂通过了 ISO14001 体系认证，被纳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中；
- 2007 年 4 月 23 日，提交《关于江苏环保厅督促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总体竣工验收的请示报告》
- 2007 年 4 月 27 日，昆山环保局以昆环建函（2007）421 号文件做出《关于对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
- 2007 年五月 14 日，苏州环保局以苏环建函（2007）400 号文件做出《关于对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
- 2008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苏环管（2008）88 号文件作出《关于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 2009 年 3 月 30 日江苏环保厅通过《建设项目试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 2009 年 5 月 31 日提交《关于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深度处理工程环保验收的申请》
- 2013 年 8 月 31 日昆山市环保局签发《关于对昆山北区污水厂三期扩建 4.8 万吨/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2016 年 6 月三期建设完成。
-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昆山市环保局签发《关于对昆山北区污水厂三期扩建 4.8 万吨/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
- 2018 年 1 月 9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对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019 年 4 月四期建设完成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本工程主要是将周市镇城北地区的生活污水收集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主要工艺采取“沉砂池+改良型 AAO 生化池+二沉池+V 滤+紫外消毒”的工艺路线，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的水直接排入娄江。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生化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悬浮物、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铅、总砷、动植物油、总铬、价铬、烷基汞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V型砂滤	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太仓塘
污泥	生活污水泥、生活垃圾	委外处理	昆山新昆生物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焚烧
噪声	各类泵、搅拌机、变电站、鼓风机	绿色植物防护带、隔音房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	生物除臭设备	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甲烷	无组织排放	直接排入大气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直接进入太仓塘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p>1、我厂计量设备都按照规定经昆山市计量测试所定期校正, 并颁发检定证书。</p> <p>2、厂内化验室配备了3名化验员, 全部都通过了江苏省建设厅城市排水行业水质监测的培训, 全部持证上岗, 其中一名还持有中级化验员的证书。厂内有独立的化验室、药品间, 各类监测仪器设备齐全, 包括生化培养箱、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进口)、物理天平、生物显微镜、磁力搅拌器、平板电炉、台式真空泵、全能过滤器、冷藏柜、不锈钢内胆数显干燥箱、马弗炉、不锈钢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各类玻璃测量器具等等。</p> <p>3、废水(pH、COD、BOD₅、总氮、悬浮物、色度、粪大肠菌群项目)。</p> <p>4、污泥(泥饼有机物含量、泥饼pH、BOD₅, 含水率、粪大肠菌群)</p>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p>1、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由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监测运维, 设备均通过CMA计量检定, 该司具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能定期按时上门进行维护、检修, 维护人员持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p> <p>2、废水(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铅、动植物油、总铬、六价铬、烷基汞、总砷、总铜、总镍项目)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合同备查)。</p> <p>3、厂界噪声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p> <p>4、污泥(矿物油、酚、含水率、总镉、总铬、总铜、总镍、总铅、总锌、总砷、总汞、氰化物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同备查)</p>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无相关培训机构[]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 HJ 978-2018 编制（其中监测频次为最低频次）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WS-380101	污水排放口	pH、水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	连续	自动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粪大肠菌群、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每月	手工委外
			总汞、总镉、总铅、总铜、总镍、总铬、总砷、六价铬	每季度	手工委外
			烷基汞	每半年	手工委外
	WS-ZS-00063	污水排放口	pH、水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	连续	自动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粪大肠菌群、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每月	手工委外
			总汞、总镉、总铅、总铜、总镍、总铬、总砷、六价铬	每季度	手工委外
			烷基汞	每半年	手工委外
	/	污水进水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	自动
			总氮、总磷	每日	手工
雨水	YS-041124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每日	手工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除臭装置尾气排放点	氨、硫化氢、臭气	半年	委外
废气 (有组织)	DA002	除臭装置尾气排放点	氨、硫化氢、臭气	半年	委外
废气 (有组织)	DA003	除臭装置尾气排放点	氨、硫化氢、臭气	半年	委外
厂界废气 (无组织)	G1	东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	每半年	手工委外
	G2	南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	每半年	手工委外
	G3	西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	每半年	手工委外
	G4	北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	每半年	手工委外
厂区废气 (无组织)	/	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格栅、浓	甲烷	每年	手工委外

		缩池、污泥脱水机房)			
厂界噪声	Z1	东边界	噪声	每季度	手工委外
	Z2	南边界	噪声	每季度	手工委外
	Z3	西边界	噪声	每季度	手工委外
	Z4	北边界	噪声	每季度	手工委外
污泥	/	泥斗	矿物油、酚、含水率、总镉、总铬、总铜、总镍、总铅、总锌、总砷、总汞、氰化物	每月	手工委外
			泥饼有机物含量、泥饼pH、BOD ₅ ，含水率、粪大肠菌群	每月	手工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北区污水处理厂设有污水排放口两处，雨水排放口一处，一二期、三期、四期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三处，厂界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另外设置排放口。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	COD	2	50mg/L	比色法（重铬酸法）	GB/T 11914-1989	哈希 CODmax II型在线化学需氧量分析仪（自动）
	氨氮	2	5 (8) mg/L	比色法（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Amtax Compact II在线氨氮分析仪（自动）
	总磷	2	0.5 mg/L	比色法（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哈希 PHOSPHAX® Sigma 在线总磷分析仪（自动）
	总氮	2	1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紫外分光光度计
	pH	1	6-9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酸度计
	生化需氧量	1	10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BOD 测定仪
	石油类	1	1 mg/L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悬浮物	1	10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热恒温干燥箱、电子天平
	色度	1	30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50ml 比色管
	粪大肠菌群	1	1000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347-2007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5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总汞	1	0.001 mg/L	原子荧光法	HJ/T 341-2007	原子荧光仪
	总镉	1	0.01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铅	1	0.1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仪、电子天平
总铜	4	1500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 方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221-2005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 仪、电子天平
总镍	4	200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 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221-2005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 仪、电子天平
总铅	4	1000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 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221-2005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 仪、电子天平
总锌	4	4000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 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221-2005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 仪、电子天平
总砷	4	75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 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221-2005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 仪、电子天平
总汞	4	25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 法 城市污泥 总汞的测定 常 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CJ/T221-2005	原子荧光仪、电 子天平
总氰 化物	4	10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 法 城市污泥 氰化物的测定 蒸馏后异烟酸 吡唑酮分 光光度法	CJ/T221-2005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电子天 平

说明：执行标准

-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
-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总砷	1	0.1 mg/L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7485-1987	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1	1 mg/L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铬	1	0.1 mg/L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6-1987	分光光度计
	六价铬	1	0.05 mg/L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分光光度计
	烷基汞	1	0 mg/L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总铜	1	0.5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镍	1	0.05 mg/L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流量	/	/	/	/	流量计
	水温	/	/	/	/	温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3	65/55dB	声统计分析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气	氨	1	1.5 mg/m ³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14679-93	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1	0.06 mg/m ³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气相色谱仪
	臭气	1	2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臭气采样泵
	甲烷	1	1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CJ/T 3037-95	气相色谱仪
污泥	矿物油	4	3000 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电子天平
	挥发酚	4	40 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 酚的测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
	含水率	/	60%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含水率测定 重量法	CJ/T 221-2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有机物	4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有机物含量 重量法	CJ/T 221-2005	箱式电阻炉
	总镉	4	20 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CJ/T 221-20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子天平
	总铬	4	1000 mg/k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	CJ/T 221-20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五、质量控制措施

一、人员培训

- 1、分析人员持证率 100%。
- 2、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检测。
- 3、组织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相关专业培训。

二、仪器计量认证

- 1、实验室分析仪器、玻璃器皿均按要求定期检验、校准。
- 2、实验室仪器设备按要求合理摆放，功能区分布明确。

三、实验分析

- 1、每次测定样品必须同时进行空白实验。
- 2、每次测定样品必须同时进行平行试验。
- 3、每次跟换药剂或仪器维护后标准曲线必须重新绘制，求出曲线的回归方程式，计算相关系数 γ 。且 γ 应大于或者等于 0.999 方可使用。
- 4、标准物质必须每天进行标定。
- 5、每次实验带入自配标进行加标实验或有证标准物质作为质控样进行分析。
- 6、实验结果出现异常，必须及时排除实验室原因并重新检测，严格按照实验室水样保存制度进行水样保存。

四、实验室管理

- 1、实验室安排专人管理，制度完善。
- 2、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整个实验操作过程进行管控。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p>监测结果公 开方式</p>	<p>环保网站：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 公司官网：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bceed.net</p>
<p>监测结果公 开时限</p>	<p>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5日内公布最近内容；</p> <p>2、自动监测数据：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24小时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每2小时均值实时录入江苏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与昆山市环保局科技信息科对接，同时在昆山环保局网站上公示，数据保留至少一年。</p> <p>3、手工监测数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粪大肠菌群、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每月至少监测1次；重金属总汞、总镉、总铅、总铬、总砷、六价铬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烷基汞、总镍每半年至少检测一次；进水口总磷、氨氮每日监测一次；无组织厂界废气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无组织厂区废气（甲烷）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污泥中泥饼有机物含量、泥饼pH、BOD₅、含水率、粪大肠菌群每月至少一次。这些数据分别以公司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形式公开录入公司数据库系统或者以台账形式保存。</p> <p>4、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废水和噪声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录入江苏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公布，也与昆山市环保局科技信息科对接，在昆山环保局网站上公示，数据保留至少一年。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p>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